

由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总，呈市政府审批后上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。

关于成立揭阳市小型水电站和小型水库

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4〕4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小型水电站和小型水库清查工作的领导，清查违章工程和事故隐患，落实整改的措施，确保小水电站和小型水库安全度汛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小水电站和小型水库清查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由刘盛发副市长任组长，范林兵（市政府）、林桂标（市水利局）任副组长，刘雪葵（市发展计划局）、周振南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）、黄建灵（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）、郭斯良、林炎、柯建平（市水利局）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柯建平兼任主任，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（联系电话：8229427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四年六月二日